

光春國中 115 年度新生暑期學藝活動須知

一、上課時間：每日上午 8:00 前到校(8:00~8:20 打掃)，中午 11 點 55 分放學。

二、暑輔生活規範：

(一)服儀規範：到學校請穿著本校制服，若制服有缺貨則可穿著國小校服到校；不可穿拖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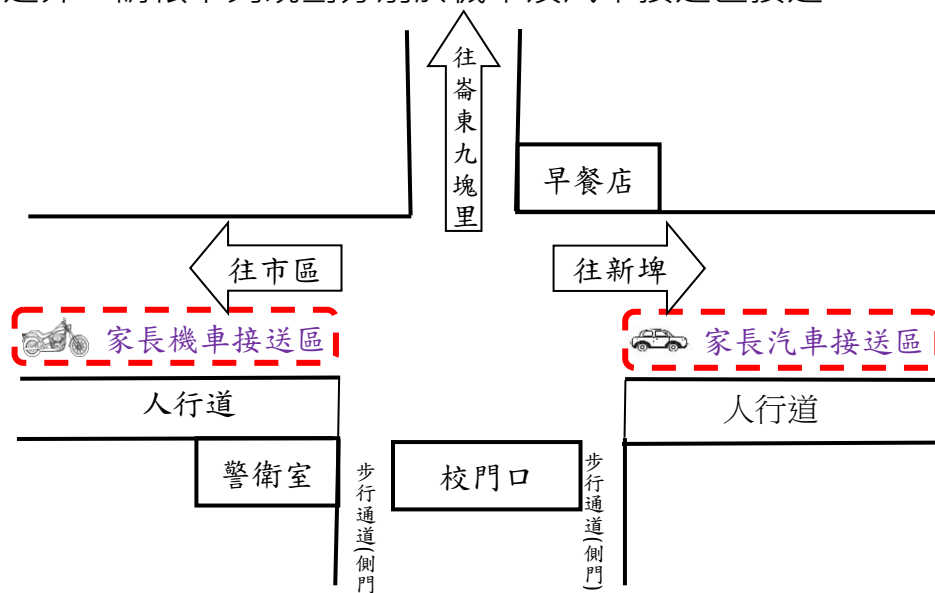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騎腳踏車和家長機車接送的學生需戴安全帽。

(三)為維護交通安全，步行上學，須經過四線道同學請行走天橋。

(四)學生因故無法到校，請事前向導師請假。

連絡電話：☎ 08-7887038 轉 20(導師室)、12(教務處)、13(學務處)

(五)汽機車家長接送區：除因天氣不良等因素，遵循本校值週教師指揮入校接送外，請依下列規劃分別於機車及汽車接送區接送。



三、暑期輔導內容：

(一)上課日期：115 年 7 月 6 日(一)至 115 年 7 月 24 日(五)，共計三週。

(二)上課科目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體育、資訊、美術。

(三)上課節數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4 節課程。

四、費用：

(一)共計 **1328 元** (含①活動指導費 **1250 元**整及②暑輔教材費 **78 元**)，請記得索取收據。

(二)材料費等其它費用另計。

(三)如遇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(依屏東縣政府公告為是否停課標準)，則依所停課節數退費。